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占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永清、苏治、赵磊、姜志宏、杨玉社

2023年8月24日